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鲁会办〔2014〕68号



关于贯彻落实《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大企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14年3月1日全国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修订后印发。为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推动我省工会女职工工作再上新水平，现就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充分认识贯彻《条例》的重要意义。《条例》是新形势下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女职工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而成，对女职工委员会的性质、指导思想、基本任务、组织制度、干部、工作制度、经费等

作出了明确规定。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广泛学习宣传，熟知《条例》的内容，深刻理解《条例》的实质，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女职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加强领导，为女职工工作开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各级工会要以宣传贯彻《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女职工工作的领导，要切实把女职工工作纳入工会工作总体部署，统一安排、同步推进。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依照《条例》规定，落实好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等工作，积极为女职工工作开展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

三、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强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要紧密联系本地区、本行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依照《条例》规定和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扎实推进工会女职工组织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做到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干部配备到位，不断增强工会女职工组织的活力，努力把《条例》规定的各项内容落到实处。

请各地、各单位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情况，于2014年6月30日前报省总工会女职工部。联系人：张文青，联系电话：86075238，邮箱：sdghngb@163.com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4年5月27日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4年3月1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工会女职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的女职工组织，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第三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依法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团结动员女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促进经济、政

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第五条 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

第六条 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代表和组织女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并参与监督执行。指导和帮助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与涉及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调解，及时反映侵害女职工权益问题，督促和参与侵权案件的调查处理。做好对困难女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

第七条 对女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女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业务技能和健康素质。

第八条 积极发现、培养女性人才，及时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女性人才。

第九条 会同工会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女

职工工作。有关方面在研究决定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时，必须听取女职工组织的意见。

第十条 与国际妇女组织开展友好交流活动，为妇女解放事业作出贡献。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与工会委员会同时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实行垂直领导的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负责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和中、小企事业单位、机关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也可以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

第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顾问若干人。

第十四条 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常委若干人组成。

第十五条 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六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四章 干 部

第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待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第十八条 女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配备专职女职工工作干部。

第十九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在任期内，由于委员的工作变动等因素需要调整时，由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相应的替补、增补人选，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替补、增补。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廉洁自律、热爱女职工

工作、深受女职工群众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重视培训工作，提高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女职工意见，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有关制度。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常务委员会和委员会议，也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四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定期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以上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增强基层女职工组织的活力，为广大女职工服务。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要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工会的经费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4年5月27日印发